

证券代码：002610

证券简称：爱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102

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爱康科技”）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时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，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：	现修订为：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。公司由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，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；公司于2010年9月14日在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公司现营业执照号为：91320200785557086A。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。公司由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，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；公司于2010年9月14日在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公司于 2023年8月21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注册登记 ，取得营业执照，公司现营业执照号为：91320200785557086A。
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	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

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，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